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梅國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4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048號），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竊盜，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斯斯鼻炎膠囊壹盒、龍角散壹盒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

01 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
02 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3 旨參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
04 本刑（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
05 法院「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
06 裁量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
07 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
08 為執行完畢）、五年以內（五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
09 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
10 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11 責的情形（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可
12 參）。準此，法官於個案裁量是否適用累犯規定時，即應審
13 酌①被告是否因前犯而入監執行；②前犯為故意或過失犯
14 罪；③前、後犯之間隔時間（即後犯是在5年內之初期、中
15 期、末期）；④前、後犯是否具同一罪質（例如前、後犯間
16 之保護法益、行為規範等是否具相似性或包含性）；⑤後犯
17 之罪質是否重大（例如後犯是否為最輕法定本刑3年以上有
18 期徒刑之重罪）；⑥後犯之罪質是否重於前犯（例如前犯是
19 強制猥褻罪，後犯是強制性交罪；前犯是竊盜罪，後犯是強
20 盜罪、前犯是傷害罪，後犯是傷害致死（或重傷）罪、重傷
21 害（或致死）罪或殺人罪等）；⑦被告是否因生理、心理資
22 質或能力因素致難以接收前刑警告（例如後犯是否是在激
23 動、藥癮、酗酖、意思薄弱、欠缺社會援助等控制能力較差
24 之情況下所為）；⑧前刑是否阻礙被告之社會復歸（例如入
25 監執行之社會性喪失、犯罪性感染及犯罪者烙印等負面影響
26 是否形成被告出監後自立更生之障礙，導致被告為求生存而
27 再犯）等因素，不得機械性、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以符合罪
28 刑均衡及比例原則。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前科執行情形，有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於受上開有期
30 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31 罪，本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

刑，然參酌上開解釋意旨，法官仍應於個案量刑裁量時具體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多數為竊盜犯罪，其經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自我控管，然其於本案又犯竊盜罪，足見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延長矯正期間，以助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需，且就其所犯之罪之最低本刑予以加重，尚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經核仍有加重此部分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財物，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和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二)未扣案之斯斯鼻炎膠囊壹盒、龍角散壹盒，均為本案犯罪所得，未經被害人領回，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本件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2 書記官 林國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46號

24 被 告 甲○○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號4樓

26 （新北○○○○○○○○○○）

27 居新北市○○區○○街路00巷00弄0

28 號3樓

29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30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543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2日執行完畢。詎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12日17時43分許，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徒手竊取乙○○經營藥局內之斯斯鼻炎膠囊（價值新臺幣【下同】121元）、龍角散（價值465元）各1盒，得手後離去。嗣乙○○發現藥局內商品短少，調閱監視器影像後查悉上情，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江進君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共6張、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被告提示簡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刑。又被告所竊得之財物，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檢 察 官 李蕙如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劉冠汝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